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文综罚字〔2024〕第 22 号

当事人：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新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6471815L

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东莞国际商会大厦 1002 号

经调查，违法事实及情节如下：2024 年 5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排查发现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或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24 年 6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或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委托其经理李建毅当日领取《责令改正通知书》。2024 年 12 月 9 日，经调查发现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仍未按规定要求存入或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2024 年 12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其登记的住所已作其他经营用途。我局依法予以立案调查。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5 年 2 月 28 日，

执法人员通过公告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詹新讯未配合调查。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或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网络执法巡查情况登记表 1 份。
- 2、《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
- 3、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詹新讯委托经理李建毅的委托书 1 份、两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 4、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 5、对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远程）勘验笔录 1 份、截图 3 份。
- 6、对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登记经营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现场检查行政执法证据复制（提取）单 3 份。
- 7、邮寄退件和公告送达截图各 1 份。

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或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应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第10条：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5年5月19日，我局向当事人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东文综罚告字〔2024〕第22号），告知当事人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处罚依据以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

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告知期满，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